朔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朔政发〔2023〕13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(2021—2025 年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各有 关单位:

《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1-2025年)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(2021—2025 年)

"十三五"期间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,我市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、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人民群众开展体育锻炼、增强身体素质的健身热情日益高涨,但距新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多元化的健身需求,还存在城乡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、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、场地设施建设短缺、资金保障不足、人才队伍缺乏、品牌特色效应不够等问题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(2021-2025年)》(国发〔2021〕11号)和《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1-2025年)》(晋政发〔2022〕4号)文件精神,全方位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,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,制订本实施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"右玉精神"的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,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,充分

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、推动 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、增进人民福祉、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 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,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,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朔州体育篇章做出新的 更大贡献!

- (二)发展目标。到 2025 年底,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,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,健身品牌活动更加丰富,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有力,城乡居民的健身意识普遍增强,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稳步增加,体育产业更加繁荣。具体目标如下:
 - ——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%;
- ——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、行政村(社区)三级 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;
- ——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2 个以上,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.6 平方米;
 - ——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2项;
- ——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.6 人,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.8 个;
 - ——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总体达标合格率 91.5%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,修改建多措并举,补 齐健身设施。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 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》(晋政办发[2021] 92号)精神,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,明确责任人,合理 分工,明确任务,压实责任,抓好任务落实机制。制定全民健 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,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、用 好公益性用地、倡导土地复合利用、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 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,规划建设贴近社区、方 便可达的场地设施。

"十四五"期间,全市新建或改扩建2个以上体育公园(其 中市级1个、山阴县1个,其他县〔市、区〕根据实际情况建 设);补齐一批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,建设10个以上社区全 民健身中心(怀仁市、朔城区各3个,其他县[区]各1个); 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、公共体育场馆、健身步道、标 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、社会足球场、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 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(健身步道每县〔市、 区]至少建设10公里、全民健身中心等其它设施每县[市、区] 各 1 个); 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,新建居住区和社 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 育用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的标准,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 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; 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、未达到规划 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,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,统筹建 设社区健身设施,充分利用旧厂房、仓库、老旧商业设施闲置 资源改造为健身场地设施,进一步盘活资源,合理做好二次利

用,推广季节性、可移动、可拆卸的健身设施,筹建改造健身设施。

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,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,探索建立中、小型体育场馆免费、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,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,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,提升场馆使用效益。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,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,加大场馆向青少年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,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,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分时段、分区域向社会开放工作。

"十四五"期间,县(市、区)要抢抓全民健身设施"补短板"契机,补齐和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。市级重点推进乡镇、社区、街道全民健身设施"补短板"工程。重点推进应县体育公园,山阴新韵体育公园、桑干河湿地公园,已经户外运动营地补短板项目的建设,将建设场地设施落到实处。朔城区、应县要彻底改变没有公共体育场馆现状,平鲁区要加快体育馆的建设,尽快投入使用。怀仁市、右玉县、应县要理顺体育馆、全民健身中心隶属关系,构建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服务工作体系。

(市体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,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应急局和各县[市、区]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, 提升服务, 提供活动, 培养体育健身意识,引导健康生活习惯。在全市广泛开展"强 健体魄·积极生活·共享健康·幸福朔州"为主题的全民健身 赛事活动。一是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,面向城乡,面向 基层,服务群众,推进构建城乡基层全民健身体系,承办好第 十六届省运会群众体育项目、全民健身运动会、社区运动会、 老年人体育大会、农民趣味运动会、残疾人运动会、学生运动 会、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二是县(市、 区)结合地域特点、体育资源,积极开展具有区域特色、行业 特点、影响力大、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,打造"一 县一品、一行一品"全民健身品牌活动,创新多元化、市场化 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。三是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,围绕 传统节假日,开展新年登高、全民健身大拜年、纪念"发展体 育运动,增强人民体质"题词、全民健身日、重阳节、农民丰 收节等主题活动。四是提升品牌赛事,办好右玉马术比赛、冰 雪体育文化系列活动,怀仁风筝节、赛鸽比赛、亿诚杯足球邀 请赛等精品赛事,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。五是积极 开展群众冬季运动项目的推广与普及,巩固拓展"三亿人参与 冰雪运动"成果。六是大力发展"三大球"运动,推动县域足 球推广普及,普及运动项目文化、扩大运动项目人口。

(市体育局牵头,市直工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 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团市

委、市残联、市体育总会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各县[市、区]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, 推进健身志愿服务。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 查制度。建立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站(点),配置体育监测 器材,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,实施 科学健身志愿指导;市级每年发展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 人, 各县(市、区)每年至少发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人。鼓 励志愿健身团队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优秀运动员、体育教师等 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,推广普及科学健身 方法; 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志愿者组织发展, 引导健身志 愿者开展志愿送健身下基层服务活动,加强乡镇(街道)、行 政村(社区)全民健身服务力量,每个乡镇(街道)、行政村 (社区)全民健身站要配有专(兼)职体育指导员工作者;关 心重视职工、妇女、老年人、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 服务;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活动管理办法,提高在岗指导 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; 引导和鼓励县(市、区)体育类 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"六进"线上或线下全民健身志 愿服务活动,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。

(市体育局牵头,市委统战部、市直工委、市文明办、市人 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统 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残联和各县[市、区]人民政府按职责分

工负责)

(四)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、创新组织模式, 激发体育 社会组织活力。构建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、各级各类单项、 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,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 组织网络。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,在乡镇(街道)推行 "3+X"(体育总会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、老年人体育协会加 若干单项体育协会)模式,鼓励体育总会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 会、老年人体育协会、各级各类体育组织下沉乡镇(街道)、 行政村(社区),推进基层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 指导中心和健康生活方式体育辅导站,确保每个乡镇(街道) 有1个健身站(中心)。依托现有建成场地开展健身活动的组 织发展形态在推进乡镇(街道)、行政村(社区)建设中发挥 作用,形成架构清晰、服务多元、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 织。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。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 会组织服务力度,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 民健身公共服务。对具有组织活跃、专业突出的基层全民健身 社会组织、健身队伍、建设站点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 予场地、培训、等级评定等鼓励支持。

(市体育局牵头,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体育总会和各县[市、区]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 融合发展重点人群健身活动。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

活动促进计划,依托体育俱乐部、辅导站点、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,推进青少年体育"健康包"工程,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,完善青少年近视、肥胖等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,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。在公共体育场地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锻炼的设备设施。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,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,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。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,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。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,大力推广工间操、广播体操。推动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、购置健身器材,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,促进员工健康。做好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传承工作。推广适合农民、妇女等人群的体育赛事活动。

(市体育局牵头,市直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残联、市体育总会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各县[市、区]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推进全民健身体教、体卫、体旅融合发展。一是深化体教融合。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,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,培养终身运动习惯。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,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、体育运动学校的建设力度,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,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,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。二是推动体卫融合。发挥县卫体局职能优势,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部

门协同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和县域全民健身融合发展的新模式。分级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。推广常见慢性病、运动风险、运动伤病的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。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。三是促进体旅融合。充分利用我市地域气候文化资源优势,加大冰雪项目发展和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力度,发展富有特色的冰雪运动,普及推广冰雪、马术、马拉松、自行车、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,建设完善相关设施,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。加强对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的规划建设,打造西山森林公园、右玉小南山、山阴古长城、应县石柱山和跑马梁体育运动休闲基地,培育体育旅游精品线路,探索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,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,助力乡村振兴。

(市体育局牵头,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旅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各县[市、区]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,实施科学健身知识普及行动。普及全民健身文化,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,大力弘扬体育精神,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,每年制作发布科学健身宣传小视频及图文信息100期以上,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。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"大讲堂"。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培训,依托各体育单项协会开展公益性培训,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。拓展服务渠道,丰富服务载体,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,讲

好群众健身故事,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,弘扬体育精神。

(市体育局牵头,市文明办、市人社局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政府外事办、市体育总会和各县[市、区]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,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,推动完善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,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。鼓励和引导各地加大全民健身财政经费投入,完善多元投入机制,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(市、区)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导。
- (二) 壮大人才队伍。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,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、加强健身指导、组织管理、科技研发、宣传推广、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。 建立多元化培养渠道,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,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,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机制。
- (三)加强安全保障。加强健身设施监管,配置公共体育 场馆急救设备,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质量、防

疫、应急、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。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 防范、应急保障机制,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,推 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。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系 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。

(四)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。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,支持开展智能健身、云赛事、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模式。开发市级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,建设市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,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、体育培训报名、健身指导等服务,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、服务获取便捷、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。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中级人民 法院, 市检察院, 各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